附錄十四

(頁數 1/4)

填寫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之申報書及聲明書的常見問題及解答

問 1: 如候選人免費或以折扣價獲得貨品或服務作為競選用途，候選人該如何申報相關的選舉開支及選舉捐贈？

答 1: 候選人免費獲得的所有貨品及服務（義務服務除外）都必須申報為選舉捐贈，並於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之申報書及聲明書（"選舉申報書"）內的相關部分申報有關貨品及服務的估算價值為選舉開支。"義務服務"是唯一可豁免被計算為選舉開支的免費服務（見《鄉郊代表選舉活動指引》第十五章第四部分）。

以下例子為候選人免費或以折扣價獲得貨品或服務（義務服務除外）作競選用途時，在選舉申報書內申報相關選舉開支及選舉捐贈的方法：

假設候選人向租車公司租用車輛作為競選用途，而有關公司向候選人提供非一般顧客可享有的折扣，則租用該車的市場價格（或正常價格）與候選人支付的價格的差額會被視為選舉捐贈。候選人必須在選舉申報書內的選舉開支部分申報租用該車的市場價格（或正常價格）並註明折扣金額，同時亦須把折扣金額申報為選舉捐贈。候選人亦可參考填寫"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之申報書及聲明書指南"中 H 及 I 部的其他例子。

另外，如候選人免費借用朋友的車輛作為競選用途，則"免費借出車輛"已構成選舉捐贈，其價值亦屬選舉開支。如該朋友並沒有向公眾借出車輛，候選人可根據其他人士或機構（例如租車公司）所提供類似租車服務的合理市場租賃價格而估算其價值，並須把該估算價值在其選舉申報書內分別列明為選舉開支及選舉捐贈。

問 2: **如候選人租用廣告位置(如小巴車身)作宣傳用途,但僅在租用期間的部分日子利用該廣告位置展示選舉廣告,候選人該如何申報相關的選舉開支?**

答 2: 候選人租用小巴、的士或其他公共交通工具的廣告位置以展示選舉廣告,應按所支付的租金計算為有關選舉開支並須按規定申報。由於租用該些廣告位置,其目的為促使該候選人當選,或為阻礙另一候選人當選,因此即使候選人僅在租用期間的部分日子利用該廣告位置展示選舉廣告,仍須申報整個租用期的租金為其選舉開支。以下例子說明在選舉申報書內申報相關選舉開支的方法:

假設候選人租用小巴車身一個月(如十一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作為選舉廣告的展示位置,而候選人最終只在十一月十日至十一月三十日期間在小巴車身上展示選舉廣告,儘管候選人並沒有在租用期間的部分日子(即十一月一日至十一月九日)利用小巴車身展示選舉廣告,但由於租用小巴車身的唯一目的是為其參選作宣傳,該候選人仍須在選舉申報書內申報租用小巴車身整個月份的租金為選舉開支。

問 3: 如候選人使用個人資產作為競選用途，候選人該如何申報相關的選舉開支及選舉捐贈？

答 3: 任何在選舉期間內、之前或之後，由該候選人或由他人代該候選人為促使該候選人當選，或為阻礙另一候選人當選，而招致或將招致的開支，均屬於選舉開支並須按規定申報。

如候選人使用個人資產（如自置物業）作為競選用途，須將所招致的相關開支申報為選舉開支。由於候選人自己提供的貨品或服務並不能視作免費獲得，因此不可將該些貨品或服務的價值申報為選舉捐贈。

以下例子說明候選人使用其自置物業作為競選辦公室時，在選舉申報書內申報相關選舉開支的方法：

假設候選人全資擁有一個物業，該物業在選舉期間（如九月至十一月）只用作其競選辦公室，雖然候選人毋須就該物業繳交租金，但仍應按該單位的市值租金計算為有關候選人的選舉開支，並於選舉申報書內列明計算方法及附上相關文件（如該單位的應課差餉通知書）以作參考。相關選舉開支的建議計算方法如下：

相關選舉開支 = 該物業應課差餉租值 × 自置物業作為競選辦公室的時間比例（即三個月／十二個月）

此外，候選人使用上述單位作為競選用途期間所招致的其他相關開支，例如電費、上網費、管理費等，亦須納入其選舉開支內，並在選舉申報書內清楚列明。

問 4: **如候選人為現任立法會議員／區議會議員，在選舉期間指示其議員辦事處的職員於辦公時間內協助處理其選舉宣傳工作，候選人該如何申報相關的選舉開支？**

答 4: 候選人若指示其議員辦事處的職員於辦公時間內處理其競選的宣傳工作，當中所涉及的開支均屬選舉開支。候選人應按該職員用於為其處理競選宣傳工作的實際時間，依比例計算有關薪酬為選舉開支，並隨選舉申報書附上該職員簽收薪酬的收據及有關選舉開支的計算方法以作證明。

若候選人就該職員於辦事處工作的薪酬向立法會秘書處／區議會秘書處申領津貼，則已計算作選舉開支的部分不可用作向立法會秘書處／區議會秘書處申領津貼，只有已扣除選舉開支後的部分可向立法會秘書處／區議會秘書處申領津貼。

以下例子具體說明上述候選人在選舉申報書內申報相關選舉開支的方法：

假設候選人是現任區議會議員，在選舉期間（如十一月至一月），候選人指示其議員辦事處的職員在辦公時間內協助處理其競選宣傳工作，而當中涉及的時間佔該職員的整體工作時間的 20%，候選人應按比例計算該職員的薪酬為選舉開支，建議計算方法如下：

相關選舉開支 = 該職員薪酬（即十一月至一月的薪酬總和）× 從事選舉宣傳工作的時間比例（即 20%）

候選人亦可參考填寫“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之申報書及聲明書指南”中 C 部的相關例子。